



睢县河集乡中心学校
2023 年高、中级教师评审办法

一、说明：

- 1、按照上级职评文件规定，基本条件、学历、任职年限、相应级别教师的水平评价标准符合要求者方可申报参评。
- 2、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（有优秀最好）。
- 3、近 5 年以来每担任九年级课程一年加 1 分【提供教案、学校证明】。
- 4、下表中第 1、2、3 项证书为参评必备条件，不作为加分事项。
- 5、教师在 2018-2019、2019-2020、2020-2021、2021-2022、2022-2023 学年度县、乡质量抽测中，所教学科（从 2022-2023 学年度下学期起，主科为语、数、英加分同以前，其他为副科加分为主科的 1/2）每获一次一等奖加 15 分，二等奖加 10 分、三等奖加 6 分；上下两期连续一等奖（连续一等奖是指同年级同学科）再加 10 分。校长在本校任职期间，所在学校在 2018-2019、2019-2020、2020-2021、2021-2022、2022-2023 学年度荣获高一级奖牌加 3 分；高两级加 4 分；高三级加 5 分以此类推，中层领导加分按一半计算，【获奖证书、奖牌数量以有关文件（或备案）为依据，计分方法采取分段计算法】。
- 6、教龄：10 年以内每年加 1 分；11 年-20 年每年加 2 分；21-25 年每年加 4 分，能走绿色通道的一律走绿色通道。（以人事局调资表时间为准，分段计算）。
- 7、任现职年限 10 年以内每年加 1 分；11 年以上每年加 3 分（分段计算）。
- 8、近 5 年以来每担任班主任一年加 2 分。【（校长同班主任，中层领导每年加 1 分）（最高 10 分）】。
- 9、当年春、秋季送入职教中心 1 名学生，中学系列加 3 分、小学系列加 4 分；去年送职教学生一名加 2 分；前年送职教生一名加 1 分；（以教体局备案为准，此项最高 36 分）；
- 10、在学校教育教学中，不服从学校安排、或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者，当年不准参加职称评审；
- 11、其他：①2023 年以来，教师本人参加县、乡教育系统举办的各种活动为单位争得荣誉者，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次分别加 6、4、3 分、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次分别加 4、3、2 分（2020-2022 年前为中心学校争取的荣誉还是加 2 分，中心校研究后参加的）；

② “三八红旗手”、“新长征突击手”等在教育系统无备案的不加分；

③中心学校其他临时工作需加分的事项。

12、若有与省、市、县文件精神冲突的事项，以省、市、县文件精神标准为准。

几点说明：

1、辅导证书（指辅导学生获得）从2023年起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5分、3分、2分；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；2023年以前的辅导证还是加1分；

2、从2023年起县、乡级公开课、观摩课、示范课教师每参与讲授一次加5分。

二、民主测评及竞聘推荐演讲

1、演讲内容：采取抽签的办法按顺序进行，每人演讲3-5分钟。演讲内容包括：自我介绍，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（德能勤绩），对职称评审的态度。

2、演讲结束后，评委会人员本着“客观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结合演讲的内容，从“德、能、勤、绩”等各方面进行民主考核，确定拟推荐人选。弄虚作假，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等，3年内不得申报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评审组成员商议解决。

